

更正公告

崇地更告〔2025〕3号

我区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ZC2024066公园路（新华路-永兴大道）工程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崇地征告〔2025〕2号），因与新启用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衔接核实，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一、土地现状（更正后）

（单位：公顷）

序号	街道	村（社区）	组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小计
					耕地			
1	唐闸镇街道	新园社区	十组	0.5382	0.5047	0	0.0048	0.543
2	唐闸镇街道	新园社区		0	0	0	0.0212	0.0212
3	唐闸镇街道	闸东社区	六组	0.5107	0.454	0.1189	0.0623	0.6919
4	唐闸镇街道	闸东社区		0	0	0	0.0189	0.0189
合计				1.0489	0.9587	0.1189	0.1072	1.275

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崇地征告〔2025〕2号）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